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1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届满尚未行权的16.2912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不符合行权条件的153.5765万份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不符合行权条件的30.99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8)。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均已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1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回购总金额,及不超过人民币45.0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发布的《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6),有关回购股份的进展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9月2日及2020年10月10日发布的相关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了公司A股股份5,946,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3%,购买的最高成交价格为44.8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8.95元/股,已使用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43,439,270.82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15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股份发行人证券变动月报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于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的披露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六章境内外上市事务的相关规定,特此披露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之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供广大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HKEX
香港交易所

股份发行人的证券变动月报表

截至月份(日/月/年): 31/10/2020

致: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

I. 法定股本变动

1. 普通股

[illegible]

2. 优先股

[illegible]

3. 其他类别股份

[illegible]

本月底法定股本总额(请注明货币) 943,585,025

II. 已发行股本变动

[illegible]

III. 已发行股本变动详情

股份期权(根据发行人的股份期权计划)

[illegible]

承诺发行将予上市的发行人股份的权证

[illegible]

可换股票据(即可转换为将予上市的发行人股份)

[illegible]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illegible]

已發行股本的其他變動

[illegible]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1)	0
(2)	0
本月優先股增加/(減少)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不適用
本月其他類別股份增加/(減少)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不適用
(此數目應相等於上文第II項(「已發行股本變動」)內的相關數字。)	

IV. 確認

我們在此確認,據我們所知所信,發行人在本月發行的每項證券(如第III部所述但未曾於根據第13.25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披露)已獲發行人董事會正式授權批准,並在適用的情況下:

(註2)

(i) 上市發行人已收取其在是次發行應得的全部款項;

(ii) 已履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資格」項下所規定有關上市的一切先決條件;

(iii) 批准證券上市買賣的正式函件內所載的所有條件(如有)已予履行;

(iv) 每類證券在各方面均屬相同(註3);

(v)《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全部文件已經正式存檔,而一切其他法律規定亦已全部遵行;

(vi) 確實所有權文件按照發行條款的規定經已發送/現正準備發送/正在準備中並將會發送;

(vii) 發行人的上市文件所示已由其購買或同意購買的全部物業的交易已完成;全部該等物業的購買代價已予繳付;及

(viii) 有關債券、借貸股份、票據或公司債券的信託契約/平邊契據經已製備及簽署,有關詳情已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如法律如此規定)。

備註(如有):

呈交者:________楊亮________

職銜:________公司秘書________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請註明股份類別(如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類別股份)。

2. (i)至(viii)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第13.25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附加指定的續頁。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0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汽集团")分别于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7月22日披露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0-035)。

现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本次回购事项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70,101,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0%,购买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9.99元/股,购买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17.8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1,000,082.6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30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收到呼和浩特市蒙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翁牛特旗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A150400000100056100l001

3、中标单位:京蓝沐禾

4、中标金额:59,107,832.17元

5、建设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7万亩

6、工期:39日历天

7、招标单位:翁牛特旗农牧局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处

公司与招标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招标单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京蓝沐禾中标进一步扩大了其在内蒙古地区的市场份额及影响力,如项目相关正式合同顺利签订并实施,将对京蓝沐禾及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项目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京蓝沐禾将尽快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按照招标要求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实施的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及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日